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宗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奕全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7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02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宗勳自民國壹佰壹拾壹年肆月壹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、「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第一次不得逾4 月，第2 次不得逾2 月，以延長2 次為限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 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 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第1 項、第93條之3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按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，故有關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性之審酌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，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「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」，易言之，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。倘依卷內證據

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，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核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，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，斟酌認定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宗勳因涉犯殺人罪，前經檢察官逕命自民國110年10月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後復經檢察官依職權自111年4月1日起解除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又被告所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再查，本院審酌卷內相關證人證述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、行車紀錄器錄得對話內容之譯文、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刑案勘察報告等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而被告所涉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依其犯罪情節，日後可能面臨重刑之處罰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乃人性之常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，權衡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，認為確保日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、出海此一干預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之必要，又經本院詢問後，被告及辯護人對此均無意見，再考量案件目前進行之程度，爰諭知自111年4月1日起，被告應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佑倫

法　官　蔡宜靜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